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 宇顺

公告编号：2024-061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 宇顺	股票代码	00228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宇顺电子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立瑶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 2233 号深圳湾 1 号 T1 座 21 楼		
电话	0755-86028112		
电子信箱	ysdz@szsuccess.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2,825,044.37	80,625,326.06	15.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372,773.60	4,475,253.60	-287.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433,718.69	-9,057,609.34	-4.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699,762.10	-423,145.42	-5,973.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99	0.0160	-286.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99	0.0160	-286.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4%	1.80%	-5.2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40,628,602.44	316,229,381.75	7.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39,552,200.20	247,924,973.80	-3.3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95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奉望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35%	79,451,018	0	不适用	0
林萌	境内自然人	7.39%	20,706,000	20,706,000	质押	20,706,000
					冻结	20,706,000
魏连速	境内自然人	2.81%	7,861,635	0	质押	7,861,635
包向兵	境内自然人	2.60%	7,289,934	0	不适用	0
中植融云（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9%	6,151,003	0	质押	6,151,003
郑露	境内自然人	1.91%	5,347,079	0	不适用	0
李梅兰	境内自然人	1.58%	4,436,991	0	质押	4,436,991
					冻结	2,957,994
张磊	境内自然人	1.23%	3,439,313	0	不适用	0
李洁	境内自然人	1.03%	2,879,544	0	质押	2,879,544
					冻结	1,919,696
黄镇雄	境内自然人	1.00%	2,791,3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股东魏连速将其所持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中植融云（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林萌与李梅兰、李洁具有关联关系，系一致行动人； 3、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包向兵、郑露为配偶关系，系一致行动人； 4、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股票交易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注 1）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23]第 2397 号）显示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疑虑，公司已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七）项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3 年 4 月 28 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 202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24]第 0536 号）。因此，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关于购买上海孚邦实业有限公司 75% 股权的事项（注 2）

为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及资产质量、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上海孚邦实业有限公司 75% 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包向兵、郑露持有的孚邦实业 75% 股权，交易对价为 7,425 万元。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关于支付现金购买上海孚邦实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之资产购买协议》（以下简称“《资产购买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孚邦实业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根据《资产购买协议》，标的资产交割条件达成后，孚邦实业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公司按照《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向交易对方支付了首期对价款 63,244,426.67 元。交易对方包向兵、郑露按照《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增持了公司股份，截至 2024 年 8 月 28 日，包向兵、郑露总计购买了公司股份 12,710,413 股，金额为人民币 4,595.88 万元，不少于收取的本次交易对价款税后总额的 75%。

3、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注 3）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奉望计划自 2024 年 5 月 16 日起六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的总数量不低于 4,189,794 股（含本数）且不超过 8,379,587 股（含本数），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截至 2024 年 8 月 15 日，上海奉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3,782,51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3497%，增持金额为 1,397.01 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上海奉望后续将继续实施增持计划。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注 1) 公司股票交易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023 年 04 月 27 日	2023-018
	2024 年 04 月 29 日	2024-035
(注 2) 关于购买上海孚邦实业有限公司 75% 股权的事项	2024 年 04 月 08 日	2024-020、2024-021、2024-022、2024-023
	2024 年 04 月 24 日	2024-028
	2024 年 04 月 30 日	2024-039
	2024 年 05 月 15 日	2024-042
	2024 年 08 月 29 日	2024-060
(注 3)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2024 年 05 月 17 日	2024-043
	2024 年 05 月 29 日	2024-046
	2024 年 08 月 16 日	2024-059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日